

**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**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自2020年11月26日(《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0-032)披露日)至本公告披露日,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杭齿前进”)及下属子公司杭州前进联轴器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前进联轴器”)、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绍兴前进”)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2,896,739.10元,详情披露如下:

序号	获得补助单位	获得补助时间	项目	依据文件	金额(元)
1	杭齿前进	2020/12/4	防控疫情用工保障补助资金	萧政办发[2020]3号	4,507.25
2	杭齿前进	2020/12/8	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	浙人社发[2020]10号	733,057.00
3	前进联轴器	2020/12/10	企业以工代训补贴	浙人社发[2020]36号	24,500.00
4	前进联轴器	2020/12/15	税收返还	国发[1986]90号	200,275.32
5	绍兴前进	2020/12/15	振兴实体经济奖励资金	绍柯财行[2020]373号	51,000.00
6	杭齿前进	2020/12/16	萧山区境(内)外参展项目资助资金	萧财企[2020]238号	238,200.00
7	绍兴前进	2020/12/16	经济贡献奖	绍柯经信[2020]48号	165,199.53
8	杭齿前进	2020/12/18	重大项目计划专项资金		480,000.00
9	杭齿前进	2020/12/18	大企业大集团上规模奖励	杭经信运行[2020]98号	1,000,000.00
合计					2,896,739.10

绍兴前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;前进联轴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,公司持有其65.00%的股权。

二、补助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,上述补助金额计入公司当期损益。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